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章程变更条款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39000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公司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 199 号；安徽省滁州市芜湖东路 189 号。 邮政编码：239000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议案编码

表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2. 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4.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

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 30 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张素会

(2)电话：0550-6821910

(3)传真：0550-6821930

(4)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9；

2.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 http//witp.ch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原公司住所地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增加两处公司经营场所的备案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轩松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一致行动人：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轩松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2,778 股股票，
公司、上市公司、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轩松、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致行动人	指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张轩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 3501211971********，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永辉超市董事长。
2.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8
3.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2
4.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U817
5.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J8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轩松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各事项上，与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张轩松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全权委托张轩松行使，一致行动人无需再向张轩松出具书面委托书。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张轩松许可方能进行，未经张轩松许可，一致行动人不可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抵押、转托管等。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张轩松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竞价购买永辉超市股票 20,192,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1,216,924,522	12.79%	1,216,924,522	12.79%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68,855,778	0.72%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571,400	0.51%	48,571,400	0.51%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28,300	0.47%	44,428,300	0.47%
合计	1,407,250,222	14.79%	1,427,443,000	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轩松持有 1,216,924,522 股永辉超市股份，其中 237,5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除以上情况外，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上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张轩松，任福州坊巷酒店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 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张轩松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48,663,000 股给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48,663,000 股给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2 月 23 日张轩松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48,571,400 股给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44,428,300 股给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转让是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详见公司临-2021-006 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不涉及向市场减持。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永辉超市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轩松

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

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轩松、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轩松；福建省福州市 ****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市闵行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牛奶有限公司持股 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张轩松：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16,924,522 股 持股比例：12.79% 2、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8,663,000 股 持股比例：0.51% 3、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8,663,000 股 持股比例：0.51% 4、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8,571,400 股 持股比例：0.51% 5、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4,428,300 股 持股比例：0.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张轩松：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16,924,522 股 持股比例：12.79% 2、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8,855,778 股 持股比例：0.72% 3、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8,663,000 股 持股比例：0.51% 4、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8,571,400 股 持股比例：0.51% 5、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4,428,300 股 持股比例：0.4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2 月 23 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张轩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 3501211971********，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永辉超市董事长。
2.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8
3.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2
4.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U817
5.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J825

张轩松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竞价购买永辉超市股票 20,192,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1,216,924,522	12.79%	1,216,924,522	12.79%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68,855,778	0.72%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571,400	0.51%	48,571,400	0.51%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28,300	0.47%	44,428,300	0.47%
合计	1,407,250,222	14.79%	1,427,443,000	1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9,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6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2.60 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20,8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33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江苏博敏”)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2,333.33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江苏博敏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563,666.67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1 号 32 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	3,000	–	–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	–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	–	1,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	–	800
合计			59,340	31,500	114.78	27,8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8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1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1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再审申请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龙股份”)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违规担保案件的判决表示不服，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规担保案件申请再审，近日公司通过法院网络查询，再审申请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立案受理。现将再审申请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

(一)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本金为 1 亿元、5000 万两起违规担保案件

二审法院均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补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82 号、2020-083 号公告)

(二)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本金 4978 万元的违规担保案件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补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